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将通过合伙人模式推进新零售项目实施落地，转让全资子公司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至由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新零售项目核心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新零售团队，实现核心人员与公司新零售项目深度绑定，有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，集中力量高效执行新零售战略，构建新零售运营中枢核心能力，为公司的可持续规模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空间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廷杰、邓鹏、张蕊

2020年8月11日